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准《关于核准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016 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4,130,626 股，发行价格 22.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85.1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3,707,299.7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86,292,685.3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0040006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招商银行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 年 9 月-10 月，控股子公司珠海恒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招商银行珠海分行、平安银行珠海分行、中国银行珠海分行、兴业银行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佳建投”）与 2016 年 4 月 15 日与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上述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类型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	2002021129100166980	活期	2,365.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湾仔支行	2002021129100168261	活期	1,713.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保税区支行	700366040193	活期	12,859.4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99020100100171009	活期	82,762.7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口岸支行	11014816104000	活期	-
中国工商银行珠海湾仔支行	2002021129100172108	活期	113,822,554.32
招商银行珠海分行营业部	656900272810506	定期	40,000,000.00
		活期	23,654.16
合 计		合计	153,945,909.49

三、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3 月 9 日、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配套资金”的实施主体由和佳股份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和佳医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佳建投”），并以截止 2016 年 3 月 2 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的本金及利息人民币 174,009,709.04 元以及已投入项目日后返还的银行履约保函保证金（本金及利息）专项用于向和佳建投进行增资，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由和佳建投负责该项目的后续募集资金投入及运营工作。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7 日

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报告期内发生 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三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增加医院整体建设业务配套资金”实施主体由和佳股份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佳医疗建投。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非分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 万元。2015 年 3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议案》，同意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2015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86,292,685.38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入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